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08年度中簡字第3153號

原告 酷遊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至軒

被告 李育諺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本院108年度易字第2442號刑事判決），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108年度附民字第660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08年1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萬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七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並基易持有為所有之侵占犯意，於民國107年1月6日下午2時20分許，在原告公司向原告租借RIMOWA廠牌、型號TOPAS29吋及同廠牌、同型號30吋之旅行箱各1個（下稱系爭2個旅行箱），約定於同年月11日歸還，並繳付租金新臺幣（下同）共1,440元。詎租期屆至，被告仍未依約歸還系爭2個旅行箱，經原告電詢後被告改稱將於107年1月底歸還之，然至107年1月底原告公司人員即無法與被告取得聯繫，始知被告已將系爭2個旅行箱侵占入己。茲系爭2個旅行箱價格各為47,200元，堪認原告受有94,400元之損害，且被告侵占系爭2個旅行箱之期間，原告並受有營業損失即租金248,760元之損害，故原告所受損害共計343,160元，但原告僅請求被告賠償300,000元，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2 。

03 三、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 侵權事實之認定

05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本院108年度易字第2442號刑
06 事判決認定在案，且被告對原告之上開主張已於相當時期
07 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
08 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
09 定，視同自認，是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

10 (二) 損害賠償之範圍

11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2 任；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13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
14 顯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依通常情形，或
15 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
16 視為所失利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13條第1項、
17 第215條、第216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因侵占系爭2
18 個旅行箱，致原告受有損害，已如前述，被告自應負損害
19 賠償責任。經查：

20 (1) 被告將系爭2個旅行箱侵占入己，本應以現物返還作為回
21 復原狀之方法，惟參以系爭2個旅行箱經被告侵占後，已
22 不知去向，業據上開刑事判決認定在案，足認本件回復原
23 狀顯有重大困難，則此部分損害賠償得以金錢替代之。茲
24 系爭2個旅行箱售價各為47,200元，有系爭2個旅行箱售價
25 資料1份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1頁），故原告得向被告
26 請求賠償系爭2個旅行箱之價值94,400元【計算式：47,20
27 0+47,200=94,400】甚明。

28 (2) 再原告主張系爭2個旅行箱每日租金各為180元，被告自10
29 7年1月7日起至同年月10日止租用系爭2個旅行箱，共計4
30 日，並應於同年月11日歸還系爭2個旅行箱，被告已給付
31 訂金1,440元，惟被告未於同年月11日歸還系爭2個旅行箱

，且逾期691日仍未歸還之等情，有原告網站截圖1份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3頁）。是以，原告因被告未能返還系爭2個旅行箱，而受有無法出租獲利之所失利益，即營業損失為248,760元【計算式： $180 \times (4 + 691) \times 2 - 1,440 = 248,760$ 】。

（3）綜上，原告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343,160元【計算式： $94,400 + 248,760 = 343,160$ 】，惟其聲明僅請求被告給付300,000元，核無不可，附此敘明。

2、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明定。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被告應經原告催告而未為給付，始負遲延責任。準此，原告所得請求利息之法定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惟其聲明僅請求百分之3，核無不可，是原告對被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寄存送達生效翌日即108年7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計算之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00,000元，及自108年7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及所舉證據，經核均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01 七、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
02 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
03 免繳納裁判費，且於本院審理期間，亦未滋生其他訴訟必要
04 費用，自無庸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併此指明。

0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7 日
0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07 法 官 陳 盈 睿

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1 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2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9 日
14 書記官 錢 燕